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出，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20 名激励对象中除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 18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全额达标，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因此，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及个人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

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将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29.3 元/股调整为 23.9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从 17.99 元/股调整为 14.49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最终的回购金额需以回购价格为基础承担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研究后，拟对“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调整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
1	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249,300.00	163,800.00
2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9,000.00	9,000.00
3	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	66,000.00	39,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414,300.00	302,500.00

调整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预计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
1	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249,300.00	163,800.00
2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9,000.00	9,000.00
3	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	66,000.00	16,900.57
合计		324,300.00	189,700.57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